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附註：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一節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
- (ii)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建議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iii)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